

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範例

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

目錄 一：（以發放趕工費用方式辦理趕工者）

一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減縮工期提前完工，但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二、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或延後開工，非屬承包商責任，承包商追趕進度，較合約規定日期提前完工，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三、工程標案經評估如提前完工具重大效益，承包商同意配合趕工，較合約規定工期提前完工，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四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減縮工期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提前完工。

五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(依提前完工日數計算之趕工費用超過最高限額)。

六、某工程標案中隧道工程為關鍵工程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。

例一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減縮工期提前完工，但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：

工程合約金額：五千萬元

合約工期：三百六十五日曆天，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。

趕工期限目標：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。

每日提前完工費用：二萬零五百四十八元($50,000,000 / 365 \times 0.15 = 20,548$)

趕工費用最高限額：一百五十萬元($50,000,000 \times 0.03 = 1,500,000$)

提前完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十五日，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一、承包商趕工費用：零。

二、監造廠商趕工費用：零。

例二、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或延後開工，非屬承包商責任，承包商追趕進度，較合約規定日期提前完工，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：

工程合約金額：十億元

原訂工期：八十五年一月二日開工，限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(工期為七三〇天)。

展延工期：因用地取得進度落後，實際開工日為八十五年二月一日，本標案工程完工日展延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趕工期限目標：提前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完工(十五天)

每日提前完工費用：二十萬零五千四百七十九元($1,000,000,000 / 730 \times 0.15 = 205,479$)

趕工費用最高限額：三千萬元($1,000,000,000 \times 0.03 = 30,000,000$)

趕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十五日($31-16=15$)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一、承包商趕工費用：三百零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($205,479 \times 15 = 3,082,185$ ，未超過最高限額)

二、監造廠商趕工費用：九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($3,082,185 \times 0.03 = 92,466$)

例三、工程標案經評估如提前完工具重大效益，承包商同意配合趕工，較合約規定工期提前完工，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：

工程合約金額：一億元

原訂工期：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，工期為三〇〇工作天。

趕工期限目標：二七〇工作天完工(減少三十工作天)

每日提前完工費用：五萬元($100,000,000 / 300 \times 0.15 = 50,000$ ，)

趕工費用最高限額：三百萬元($100,000,000 \times 0.03 = 3,000,000$)

趕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以二六〇工作天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四十日($300 - 260 = 40$)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一、承包商趕工費用：二百萬元($50,000 \times 40 = 2,000,000$ ，未超過最高限額)

二、監造廠商趕工費用：六萬元($2,000,000 \times 0.03 = 60,000$)

例四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減縮工期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提前完工：

工程合約金額：五千萬元

合約工期：三百六十五日曆天，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。

趕工期限目標：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。

每日提前完工費用：二萬零五百四十八元($50,000,000 / 365 \times 0.15 = 20,548$)

趕工費用最高限額：一百五十萬元($50,000,000 \times 0.03 = 1,500,000$)

提前完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六十一日($30 + 31 = 61$)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一、承包商趕工費用：一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($20,548 \times 61 = 1,253,428$ ，未超過最高限額)

二、監造廠商趕工費用：三萬七千六百零二元($1,253,428 \times 0.03 = 37,602$)

例五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：(依提前完工日數計算之趕工費用超過最高限額)

工程合約金額：五千萬元

合約工期：三百六十五日曆天，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。

趕工期限目標：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。

提前完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七十六日($15+30+31=76$)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每日提前完工費用：二萬零五百四十八元($50,000,000 / 365 \times 0.15 = 20,548$)

趕工費用最高限額：一百五十萬元($50,000,000 \times 0.03 = 1,500,000$)

一、承包商趕工費用：一百五十萬元($20,548 \times 76 = 1,561,648$ ，超過最高限額，以最高限額發給趕工費用)。

二、監造廠商趕工費用：四萬五千元($1,500,000 \times 0.03 = 45,000$)。

例六、某工程標案中隧道工程為關鍵工程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：

關鍵工程金額：四千萬元

關鍵工程工期：一百五十日曆天。

趕工期限目標：工期縮短為一百三十日曆天。

每日提前完工費用：四萬元($40,000,000 / 150 \times 0.15 = 40,000$)

趕工費用最高限額：一百二十萬元($40,000,000 \times 0.03 = 1,200,000$)

提前完工日數：該關鍵工程承包商實際以一百三十日曆天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二十日($150-130=20$)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一、承包商趕工費用：八十萬元($40,000 \times 20 = 800,000$ ，未超過最高限額)

二、監造廠商趕工費用：二萬四千元($800,000 \times 0.03 = 24,000$)

目錄二：（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者）

一、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，減縮工期提前完工，但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二、工程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，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目標。

例一、工程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，減縮工期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提前完工（工程部分）：

合約工期：三百六十五日曆天，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。

修約之趕工期限目標：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完工。

協議修約增加之趕工費用：三千萬元

提前完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，提前完工日數為六十一日（ $30 + 31 = 61$ ），達成趕工期限目標。

核發之趕工費用：三千萬元

例二、工程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，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目標。（工程部分）

合約工期：三百六十五日曆天，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。

修約之趕工期限目標：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完工。

協議修約增加之趕工費用：三千萬元

提前完工日數：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，雖提前完工日數為十五日，惟並未達成趕工目標。

逾期違約金：一千五百萬元（ $30,000,000/30 \times 15 = 15,000,000$ ，採平均計罰方式）

核發之趕工費用：一千五百萬元